

浉河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信阳市浉河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规范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向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政府信息和统计数据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动相关政务信息向公众主动公开。按照上级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2024 年我局借助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通过新闻资讯、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乡镇政府信息三个栏目共发布信息十余篇。让广大群众更全面地了解我局政务动态和工作开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及时规范予以办理和答复,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机制,落实信息发布责任,要求政务公开业务负责人把好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对重点领域目录中无效、无关信息及时清理,按照目录规范对栏目内容进行调整,确保信息公开质量。本年度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优化版面设计，充实专栏内容。二是注重新媒体阵地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创优宣传方式，通过网易新闻信阳讯、中宏网河南等平台刊发我局信息，宣传统计知识。三是利用统计开放日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页，全方位宣传《统计法》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五）监督保障：及时调整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强化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召开会议,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至各科室,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偶有发生；二是信息公开的事项不够全面、内容不够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压实责任、改进方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一是对未及时更新的栏目设置提醒，定期开展栏目内容核查，确保各栏目信息的时效性。二是提高主动公开内容质量。按照目录规范，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加强具体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综合能力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